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1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业务的发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商丘市联强商贸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坪山支行”）签订了《销易达业务合作协议》，为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商丘市联强商贸有限公司（买方）购买鸿合创新货物，向中国银行坪山支行申请办理销易达业务，中国银行坪山支行为商丘市联强商贸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 5,000,000 元人民币的借款，期限为 180 天。如商丘市联强商贸有限公司未按期偿还上述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鸿合创新应承担还款责任，偿还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具体权利义务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的额度内。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商丘市联强商贸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商丘市联强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壹仟零壹拾捌万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26659983624
营业期限	2007年9月18日至2027年9月17日
住所	商丘市梁园区民主路北侧（商海广场2号楼A区08号营业房）
法定代表人	朱潇雪
股东构成	朱潇雪（出资比例83%）、金秀勤（出资比例17%）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计算机消耗材料、多媒体设备、数码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教学用品、教学用具、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办公桌椅、五金交电、汽车、厨房用品、日用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预包装食品、图书、音像制品、家具零售，增值电信业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安防技术防范产品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安防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总资产	1827.97	3655.94
负债	1228.98	2457.95
净资产	598.99	1197.9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88.02	1376.03
利润总额	49.87	99.74
净利润	47.38	94.75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商丘市联强商贸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

资信状况良好。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销易达业务合作协议》

##### 1、合同各方

甲方（卖方）：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融资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坪山支行

丙方（买方）：商丘市联强商贸有限公司

“销易达”业务是指在以款到发货、货到付款或赊销为结算方式的交易中，甲方为扩大销售、加速资金回笼，对丙方提供授信支持，在甲方同意于丙方未按期偿还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时承担还款责任的前提下，乙方全额占用甲方授信额度为丙方提供融资，融资款项用于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的业务。

根据甲乙双方签署的编号为 2020 圳中银坪额协字第 0000004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乙方同意在该项业务中为甲方核定销易达业务额度。同时，甲方同意丙方使用有效期为期 1 年的 5,000,000 元循环额度。

乙方就“销易达”业务提供的最高融资金额为丙方据以申请融资的合同/订单金额的 80%，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80 天。具体融资金额和期限以乙方最终批准结果为准。

若丙方未按期偿还乙方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乙方在融资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履行还款责任通知书》，甲方应于收到《履行还款责任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责任。如甲方在收到《履行还款责任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责任，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开在乙方的结算账户或其他账户中扣划融资本息及相关合理费用。

#### (二) 《销易达业务风险承担函》

根据鸿合创新与中国银行坪山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0 圳中银坪销易达合字第 001 号 的《销易达业务合作协议》及编号为 2020 圳中银坪额协字第 0000004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商丘市联强商贸有限公司（买方）与中国银行坪山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0 圳中银坪销易达合第 001 号的《销易达业务合同》和编号为 2020 圳中银坪销易达申第 001 号的《销易达业务申请书》，现商丘市联强商贸有限公司（买方）购买鸿合创新货物，由于缺少资金，特向中国银行坪山支行申请

办理销易达业务，请中国银行坪山支行为该买方提供金额为¥5000000.00，期限为180天的融资，用于向鸿合创新支付货款。本风险承担函构成前述《销易达业务合作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鸿合创新同意按照前述《销易达业务合作协议》、《销易达业务合同》及配套融资申请书的规定，如买方未按期偿还上述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鸿合创新应承担还款责任，偿还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

如鸿合创新未在中国银行坪山支行《履行还款责任通知书》送达鸿合创新后3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责任，中国银行坪山支行有权直接从鸿合创新在中国银行坪山支行开设的结算账户或其他账户中扣款。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5500万元人民币及400万美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销易达业务合作协议》；
- 2、《销易达业务风险承担函》。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